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2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2点15分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2点1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2、《关于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第13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至13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9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5月18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景山、黄浩晖

联系电话:0757-25337360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七、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会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为单选,多选无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2点15分举行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0年5月18日17:30分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19	2020/5/20	2020/5/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0,87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276,6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19	2020/5/20	2020/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电子邮箱:mzjyk@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3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9	-	2020/5/20	2020/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864,5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9,322,7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9	-	2020/5/20	2020/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包含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持有的股票)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竑岩、陈拓琳、翟健、高岩、胡兆彬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对于曾经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目前已解禁),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六、备查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1,11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1,11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2	08*****651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

咨询联系人:郑雅慧

咨询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电话:0531-87176000-62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通知,获悉其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浪潮E1”,债券代码“117101”)质押专户中19,481,244股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股东原质押情况

浪潮集团于2017年9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0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期可交换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并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2019年6月12日,浪潮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中3000万股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48.1244	2017-09-26	2020-05-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
合 计	-	1,948.1244	-	-	-	3.7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浪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525,014,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3%;本次质押解除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目前公司业务不涉及华为5G相关产品及汽车智能网联系统,“华为成立5G汽车生态圈”,目前尚不直接涉及汽车零部件企业。

● 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较小。公司2019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14,780.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1.82%。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0年5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33.09%,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24,554.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6.83万元,同比下降35.65%。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54.4,高于同行业21.61。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5月13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投资者将公司列入“华为成立5G汽车生态圈”概念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华为在其官方网站的公告,华为将携手首批18家车企,成立“5G汽车生态圈”。首批18家车企主要为整车厂,目前尚不直接涉及汽车零部件企业;

2.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及黑色金属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的热交换系统、传动系统、引擎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驱系统等。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家电类零部件产品。目前公司业务不涉及华为5G相关产品以及汽车智能网联系统。

如公司业务有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发布相关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较小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及黑色金属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的热交换系统、传动系统、引擎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驱系统等。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家电类零部件产品。

公司2019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14,780.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1.8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下滑风险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24,554.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6.83万元,同比下降35.65%。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3.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风险

截至2020年5月13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4.4,市净率为2.7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1.61,市净率为1.56,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5月13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自2020年5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33.09%,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32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嵩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创练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创练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年5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0年5月1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申购及定投业务并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诺安油气能源(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32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及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14日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4日
	限制大额定投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限制大额定投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恢复申购及定投申购、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投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于2020年5月14日起恢复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同时限制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投申购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的累计申请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的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及定投申购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和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0年5月13日,公司收盘价为67.3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41.27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2.05倍,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与服务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5.8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友医疗”)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13日)的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临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